

发展改革工作动态

第 104 期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周报（第十五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8 月 29 日

一、重要讲话

1.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外资企业带动约 4000 万人就业

8 月 23 日，国新办举行“积极贡献商务力量，奋力助推全面小康”发布会。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表示，外资企业以占市场主体 2% 的比重，带动了约 4000 万人的就业，占全国城镇就业人口的 1/10，贡献了我国 1/6 的税收，2/5 的进出口。外资企业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参与者、见证者和贡献者。外资企业对中国作了贡献，同时在中国也获得了很好的发展。据外国商会调查报告显示，去年虽然受到疫情影响，56% 的美资

企业、73%的欧资企业、89%的日资企业，仍实现了盈利。商务部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和实施条例，完善配套，为外资创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2.河南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孙守刚在省保障救灾防疫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挥部第三次会议上讲话

8月20日，省保障救灾防疫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挥部第三次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孙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孙守刚强调，维护社会稳定是灾后重建的重要保障，要持续加力，全面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调处，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确保就地化解、限时化解、化小化了。要严厉打击涉灾涉疫违法犯罪，加强对涉灾涉疫诉讼案件的指导，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加强预警，坚持信息汇集分析研判，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切实抓早抓小抓主动。要注重统筹，把救灾防疫维护稳定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与各项业务工作、与“万警联万企法治护航行动”等相互融合，一体推进，做到两不误、两促进。

3.河南省副省长霍金花 in 郑州企业调研时的讲话

8月25日，副省长霍金花赴中牟县泰极爱思（郑州）汽车座椅研发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和郑州经开区的上汽集团郑州公司调研。霍金花强调，“万人助万企”活动是省委省政府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对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着重要意义。政企双方要加强沟通、共同努力，解决好企业发展

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与此同时，政府相关部门也要注重通过精准服务，帮助大企业更好地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整合优质资源助力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带动更多新兴产业布局河南，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二、重要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布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共 6 章 55 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登记机关和工作要求、规定登记、备案事项和具体要求、明确登记规范和加强监督管理等四个方面。对在中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作出统一规定，进一步优化登记流程，压缩登记环节，精简申请材料，提升登记便利化程度，降低制度性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对各方面高度关注的登记材料繁杂、“注销难”、虚假登记等突出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促进公平竞争提供法治保障。

2. 商务部等六部门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 12 项举措

8 月 26 日，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六部门出台《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了加强普惠金融服务、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创新优化融资产品和服

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等 12 方面举措，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巩固外经贸恢复基础。

3.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办法》共六章二十七条，结合市场监管实际，对奖励范围、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奖励程序等问题进行了重点规范，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三、营商大事件

1.公安部：上半年破获合同诈骗案件 2900 余起

全国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方面，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实体市场开展执法行动 3.1 万次。截至上半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合同诈骗案件 2900 余起、职务侵占案件 1100 余起、挪用资金案件 380 余起，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

2.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 3 部门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抽查工作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抽查工作的通知》，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抽查工作。截至目前，818 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对 2985 个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自查，减轻企业负担约 16.8 亿元，惠及企业 77.1 万家。

3.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出台“万人助万企”专项政策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近日，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连续出台《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措施》《关于强化“信易贷”支持防汛救灾金融服务的通知》《关于加强重点项目防汛救灾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灾后重建项目储备实施和全力保障能源供应等相关助企长效机制与惠企政策。截至目前，争取国家切块下达河南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6.44 亿元，同步安排省基本建设资金 1 亿元，累计发放防汛救灾、灾后重建和工商业恢复生产信贷资金 879 亿元。全省受灾规上工业企业 3271 家，复工复产 3006 家，复工复产率 91.9%。

四、地市动态

1.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行动方案》以国家发展改革委 18 项评价指标为基础，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制定 186 项改革任务。明确到 2023 年，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各领域指标成为全省营商环境新高地，办理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政府采购 3 项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洛阳高新区（自贸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由“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跑”和“不

见面审批”转变。该项改革针对区内列入试点名录的 90 类建设项目实施。改革后，审批流程简化为受理和决定 2 个环节，审批时限也由原来的报告书项目 60 个工作日、报告表项目 30 个工作日缩减至最短 1 个工作日。

3.安阳市设立“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专线”

为建立健全咨询、投诉处理机制，拓宽监督治理渠道，安阳市科技局设立“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专线”，接受社会各界咨询或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理答复属于安阳市营商环境工作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

4.鹤壁市推进政务服务“快办行动”

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减材料、减环节、压时限，提升服务效率，取消证明材料 6 项、公共服务事项申报材料 43 件。人社系统政务服务事项 234 项中，即办件达到 147 项，占整个服务事项 62%，所有事项承诺时限压缩比为 81.2%，其中许可类事项承诺时限压缩比为 90 %、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 81.9%。

五、县域亮点

1.巩义市住房公积金项目实现“跨省通办”

巩义市公积金中心积极推进业务“跨省通办”。目前，巩义市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等 6 项个人服务事项可以“跨省通办”。

2.唐河县实行审批服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唐河县将 1804 项政务服务事项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发布公示，实行审批服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建立投资项目联审联批服务专区，将 10 个相关部门业务进行整合，推进重大项目“并联审批”。该县实现行政许可类即办件占比 70.09%，一张身份证可办民生事项 69 项。

3.新野县畅通营商环境信访绿色通道

新野县纪委监委畅通来信、来电、来访和网络“四位一体”信访举报渠道，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工作作风、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政商关系存在问题，广泛接受群众对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信访举报。截至目前，共收到反映损坏营商环境领域问题线索 23 件，查办问题线索 21 件，其中组织处理 28 人，党纪政务处分 40 人，移送司法机关 4 人。

六、他山之石

1.贵州省印发《贵州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

《方案》针对优化就业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扩大有效投资、激发消费潜力、稳外贸稳外资、优化民生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保障措施等 8 个方面，提出 22 条具体措施，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供政策支持。

2.陕西省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陕西省清欠办通过建立账款清欠台账、投诉线索办理台账，每月调度全省清欠工作进展情况，每周调度重点问题进度，建立月通报机制，推动台账内有分歧账款化解进度。截止7月底，陕西省累计清偿、推动解决争议、推动进入司法程序或破产程序的账款合计11.42亿元。

3.深圳市出台《关于建立破产信息共享与状态公示机制的实施意见》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关于建立破产信息共享与状态公示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相关单位就个人破产程序中的债务人基本信息、程序信息、重要法律文书以及相关限制、处罚等信息实行共享，实现个人破产信息共享“有章可循”。

4.厦门市：拟设立“厦门营商环境日”

厦门市《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于8月25日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45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提出，拟将每年9月8日设立为“厦门营商环境日”。

(营商环境建设处、省营商环境建设促进中心提供)